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校外食訂購管理辦法

110年3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8130A 號函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2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076883 號函
- 三、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膳食委員會會議紀錄

貳、目的與研訂之過程：

為維護學生在校飲食健康安全並兼顧學生外訂餐食之需求，本校特於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經過全校師生問卷普查及家長會之意見徵詢後，經膳食委員會同意，訂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校外食訂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規範學生訂購外食行為。

參、實施規定：

一、開放時間：

外食開放日期限定每週週五，取餐時間為中午 12:00-13:00，其餘時間不得取餐。

二、取餐地點：

取餐地點限定為本校 1 號門，不得於其他校門或圍牆取餐。

三、學生訂購注意事項：

- (一)學生自行外訂餐飲的對象商家，應選擇該餐飲從業人員具備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或曾接受衛生行政機關或其認可機構所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課程講習至少 8 小時；或其他食品廠商領有工廠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為食品販售）之合法廠商，並經主管衛生行政機關稽查、抽驗、評鑑衛生優良者。
- (二)餐食訂購不得影響上課秩序，不得利用上課時間訂餐或取餐。
上課時間取餐者，以無正當理由規避上課，記小過一次及違規次數一次。
其餘於非開放時間或非指定地點取餐者，記警告一次及違規次數一次。
- (三)訂購外食所產生的垃圾及廚餘皆由班級自行處理，請同學確實做好廚餘及回收分類，班級垃圾袋若不足由班級自行購買。若外訂餐食產生之垃圾出現在校園內不該出現的地方，如：熱食部、合作社、廁所、樓梯間等將計入違規次數，違規累積達一定次數後，即取消外食訂購政策。
- (四)餐款收繳問題概由同學自行負責，不得要求校門警衛代收或代繳。

(五)訂購外食時請確實要求商家送餐時間及地點，汽機車及商家不得進入校園內，汽機車請靠校門口右側停放，以不影響行人、車輛進出以及安全為準。

(六)有特殊飲食需求(如全素)，必須每日外訂餐食者，須向衛生組提送申請表。審查通過後將製發識別證予申請者每日使用。

肆、其他規定：

一、學生若違反以上規定，須接受學校之處分並且記錄違規次數，全校違規累計達一定次數後，將取消外食訂購政策。

二、一定次數之訂定由學務處與學生會、班代討論後訂定之。

伍、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